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2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高閩謙

訴訟代理人 黃稚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4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50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79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動服務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單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2 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